合同编号：CT-20261009-0002

2024年海淀区新改扩建
中小学信息化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中路美丽园甲1号

乙方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号楼13层02号

甲乙双方于2024年9月23日签订了“2024年海淀区新改扩建中小学信息化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期）建设实施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双新分校教学楼土建及装修部分未完工，不具备进场实施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原合同约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原合同验收方式及支付方式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验收方式变更

1. 原合同第四条第2款“初步验收”内容变更为：乙方在完成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双新分校外其他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已完成部分的《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双新分校具备进场实施条件后，乙方完成该学校建设内容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初步验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 原合同第四条第3款“系统试运行”内容变更为：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已完成部分的《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

成之日起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双新分校初步验收合格之日后 2 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变更

原合同第五条第 3 款“付款方式”变更为：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 79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2）项目初验合格后（除双新分校外），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30,602.0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陆佰零贰元零肆分）；双新分校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拨付情况支付，人民币 147,297.96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根据结算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最终每笔支付金额以区财政拨付额为准。

三、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对原技术方案进行的优化完善。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按照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以原合同条款为准。

2.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光
	电　　话	0108342853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中路甲 1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翟丽娅
	电　　话	010-5881988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2 号楼 13 层 02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